

2024 年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2024 年末，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独立编制（核算）机构 1 个，内设机构 1 个：综合办公室。所属下属行政单位 1 个为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事业单位 5 个：分别是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共安彝族乡畜牧业服务站、和平彝族乡畜牧业服务站、永和镇畜牧业服务站、金河镇畜牧业服务站、永胜乡畜牧业服务站、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三农”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省市区关于“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二)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区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组织、指导农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 拟定深化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有关

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拟定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四)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指导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拟定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现代农业园区评定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农业发展。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工作。

(五)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指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网具监督管理。

(六)负责制定全区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生产新技术和新机具引进、示范和推广，指导全区农业机械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电提灌、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七)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八)组织开展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九)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肥料、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及兽医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负责“瘦肉精”监管工作。制定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渔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牵头起草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的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

复。负责与有关气象部门对接，确保天气预报警报的发布和气候资源的监测与保护可持续。

(十一)负责全区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全区农田建设管理。拟定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全区农田建设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涉及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十三)制定全区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四)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五)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参与拟定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放合作。

(十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

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职能转变。

①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③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①与区经信局有关职责分工。区经信局负责农产品加工业(精深加工)相关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区农户或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生产主体对农产品的产地初加工工作。

②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水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兽药、鱼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种植、养殖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管；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

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守住粮猪安全底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聚力实施“嘉州良田”建设行动和种业振兴行动,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天府粮仓”的示范片区,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39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127万吨以上。持续优化畜禽产能布局,推进生猪生产“一心两带两园区”建设,培育以夹江县为核心的全省蛋鸡优势主产区,加快建设一批全省生猪产业现代化重点县。落实稳定生猪生产长效性政策,做好生猪产能调控和疫病防控,推动畜牧水产绿色转型,力争生猪出栏在280万头左右,禽蛋产量增幅保持在5%以上,水产品产量增幅保持在3%以上,牛、羊、禽保持正增长。

2. 挖掘特色产业潜力。壮大四大农业特色产业集群,以“三链同构”赋能“1334”现代农业发展体系,推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1+7”行动方案》落地落实。筹办第五届国际(乐山)绿茶大会,做好“三茶统筹”文章,做大夏秋茶集群,打造高山绿茶产业核心区、精制川茶出口引领示范区、茉莉花茶产业优势区,提升“井研柑橘”地理标志产品影响力,壮大乐山十大道地中药材,打造盆地边缘山地药材优势区。将“百园千亿工程”和“211”园区培育计划作为“天府粮仓·千园创建”行动的乐山答卷,持续推进3个省级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新培育(晋升)省级星级现代农业园区3个以上。

3. 加快推进联农带农。推进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有序实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赋予农民更充分的财产权益。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让广大农民群众尽可能共享改革红利，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组织形式为补充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鼓励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农民专合社、家庭农场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力争年内培育认定农业产业化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 200 家。

3. 加快建设和美乡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强化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作用，合理布局乡村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统筹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和场镇建设管理服务提升、环境卫生“五清”行动，强化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全面提升乡村发展建设治理水平，促进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配套、乡村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争创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精品村 5 个、示范村 50 个以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932.2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32.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预算 1932.26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4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15.9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19 万元。比上年收支预算总数 2571.58 万元减少 639.32 万元，下降 24.86 %，主要是 2024 年不存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2024 年预算支出合计 21587.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6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529.2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5.88 万元，其他支出 3710.7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支出合计 17493.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79 万元，农林水支出 6883.7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87 万元，其他支出 8500 万元）增加 4094.02 万元上升 23.4%，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原乡村振兴局合并到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加大投入。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总收入 23239.41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 1334.69 万元，占总收入的 5.74%，项目收入 21904.7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4.26%。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农业农村局财政支出总额为 21536.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334.69 万元，占总支出的 6.2%，项目支出为 20202.1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3.8%。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共计 1702.569799 万元，主要如下：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动物防疫经费）8.066 万元，2021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

性补贴资金 80 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工作经费 22933.24 元，育土工程项目 61146.5 元，2008 年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等资金（银行存款）104772.32 元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 87 万元，2018 年度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全省财政奖补资金 88 万元，乡村振兴局合并转入分险基金 1500.610593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 粮食安全有效保障。深入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聚焦粮食播种面积和单产两个关键，全区粮食种植面积 8.1 万亩，产量 2.12 万吨。实施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行动，油料面积 0.34 万亩，大豆面积 0.23 万亩。推进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0.5 余万亩，超额完成任务。推进种植园地分类优化改造 0.046 万亩。建成一个省级山区农作物品种展示基地，292 个玉米品种展示评价和 25 个玉米品种安全性监测工作成功通过省级专家考评，筛选出 6 个优秀玉米品种。

2. 生猪等产品稳定供应。落实生猪稳产保供政策，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积极抓好乐山市 500 万头生猪标准化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1705 万元。全区生猪出栏 3.37 万头、存栏 2.95 万头、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 0.26 万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 12 个。稳定牛羊禽蛋基础生产能力，出栏肉牛 0.118 万头、羊 0.465 万只、家禽 11.77 万羽、禽蛋 0.145 万吨。水产量 55 吨。

3. 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持续抓好以“道地中药材+高山果蔬”为产业主要发展方向，把培育现代农业园区作为产业发展核支撑要求，实施中药材提升改造 0.4 万亩，高山果蔬产业基地新改扩建 0.35 万亩，持续巩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强化农产

品标准化建设,成功申报乌天麻和川牛膝 2 个良好农业规范(GAP),结球甘蓝(莲花白)、辣椒、萝卜、大白菜、抱子芥(娃娃菜)等 5 个农产品有机转换认证,“中国川牛膝之乡”“中国乌天麻之乡”“中国黄柏之乡”抢注“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实现地方品牌在数字时代的传播与保护。

4. 主体培育稳步推进。开展新型农村经营主体提升行动,

新培育家庭农场 2 家,培养高素质农民 69 人。新申报 1 家省级龙头企业和 1 家市级龙头企业。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设立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 1 个,乡镇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 5 个,配备区乡村级协办员 38 人,全区 38 个示范社建立健全会计电算化。

5. 乡村建设步伐加快。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新改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 45 户。常态化开展农村“五清”行动,开展全方位督导暗访市、区两级 17 次,反馈问题 671 个,全部整改销号。积极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建成达标村 3 个(象鼻村、顺河村、解放村)。

6. 农业农村改革稳慎。着力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全区宅基地审批 18 宗 3.723 亩。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农村土地流转,设立成都(乐山)农村产权交易所金口河区服务中心,下设 5 个乡镇交易服务站和 26 个村级(社区)交易服务点,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金融服务为一体的为农综合服务平台。强化“三资”监管平台功能,通过农村三资监管平台走账 1181 笔 4902.9 万元,其中,收入 564 笔 2339.01 万元、支出 602 笔 2553.77 万元、存现 15 笔 10.12 万元。

7. 质量安全监管有力。继续坚守“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这条底线，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工作力度，开展豇豆专项攻坚治理，抽检 5 个豇豆，抽检合格率为 100%。开展专项监督抽检，共抽检 16 个农产品，查办 3 个农产品农药含量超标案件。继续实施“十年禁渔”，保持生物多样化，常态化开展巡河执法检查，查办涉渔案件 9 件，查处涉案人员 10 名，共计行政罚款 1.07 万元，增殖放流 16.2 万尾。

8. 脱贫成果有效巩固。守牢守住防贫底线，扎实开展夯基强本行动和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对全区 5 个乡镇 26 个村（社区）全覆盖排查农户 13243 户，新增监测对象 11 户 38 人，全区累计识别监测对象 190 户 600 人，消除风险 108 户 354 人。抓实脱贫群众增收，印发《乐山市金口河区 2024 年度“家庭奋进计划”实施方案》《2024 年度脱贫户分红细化方案》等方案，发放励志小型增收资金 729 万元、务工奖补 143.14 万元、雨露计划 36.3 万元、务工人员跨区域一次性交通补贴 43.76 万元、飞地产业分红 61.37 万元。

9. 惠民政策促农增收。足额精准发放各项惠农补贴，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80.84 万元，受益农户 4326 户；稻谷补贴 0.38 万元，受益农户 25 户、公司 1 个；种粮大户补贴 15.135 万元、受益农户 5 户；农机购置补贴 2.11 万元，农机具 12 套台。强化农村金融助力服务，推荐农担贷 6 笔 365.68 万元。

10. 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坚持拼经济首先是要拼实体经济、搞建设关键是要搞项目建设，全力以赴搞建设、稳大盘、多贡献，现代农业建设步入新台阶。实施东西部协作项目 5 大类 10 个项目，涉及帮扶资金 3900 万元；全年投资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767 亿元，

实施项目 85 个；投入省内结对帮扶资金 540 万元，实施项目 14 个；完成 2020-2022 年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项目。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乡村振兴及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10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 10 万元、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及保护工作 6.6 万元、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3 万元、长江流域十年禁捕执法工作经费 20 万元、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经费 20 万元、农业保险费 130 万元、气象服务费 10 万元、动物防控经费 30.5 万元、村防疫员补助 6 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工作经费 10 万元，农业种业振兴经费 27.5 万元，耕地保护（撂荒地整治工作经费）5 万元，金口河区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区级配套 20 万元，关于解决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9.5 万元，乡村振兴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510 万元，结合实际工作和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2. 5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乡村振兴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为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有序推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工作，探索建立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对地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支持作用，将乡村振兴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纳入区级财政年初预算，主要用于支付乡村振兴等相关债券利息。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专项债券金融效应，精准投入到生态环境、农业产业、基础设施等各领域，进一步促进全面乡村振兴的步伐和进程。

2024 年乡村振兴项目地方配套资金预算 500 万元，通过专项债券方案及发放管理相关办法，该项工作成效综合分析，绩效总得分为 100 分、评估等级优，预期产出和效果满足实际需求、不需要核减预算安排、支持该政策出台、持续、保留或项目新增的意见。

项目 2：农业保险费

为了更好的做好三农工作，让农民面对农业生产风险时得到一定的物化补偿从而再生产，切实提高农民的经济收入水平，按照中央的相关农业保险政策要求，在金口河区实行农业保险补贴政策，设立农业保险补贴经费。我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加快推进村级防疫人员管理机制。区乡两级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全区农业保险工作。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后结合实际工作实施。农业保险工作主要由区乡村三级协同实施，主要依靠地方预算给予经费保障，资金来源渠道的合法合规性，完全服务于群众，属于公共性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筹资渠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筹资结构合理，资金来源渠道明确。

2024 年农业保险费预算 13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政策性农业保险费补贴及特殊农业保险费补贴。通过常年开展此项工作的实际成效综合分析，绩效总得分为 80 分、评估等级中，主要是积极争取中省市级资金支持，本级预算未支出。预期产出和效果满足实际需求、不需要核减预算安排、支持该政策出台、持续、保留或项目新增的意见。

（三）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农业农村局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完成了2023年部门预算和决算汇总工作，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通过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升了主要农产品稳定供给能力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了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本单位2023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自评结果良好。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二）存在问题。

一是涉农资金项目个数多，涉及面广，但资金量少，管理难度大，实施过程长，产业扶持力度相对分散，不利于管理和产业快速发展。

二是农业产业发展投入很难满足产业发展要求。我区地处大渡河峡谷中部，以峡谷地形为主，属于偏远山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我区主要以小规模种养殖形式为主，又受地域条件限制，产业发展投入成本较大，农业产业发展速度相对缓慢。

三是部分专项资金下达滞后，方案编制及上级批复时间较长，影响年度工作计划的实施。

四是重大项目实施较为急促，资金支付率严格，大的涉农项目受到政府采购、农作物种植季节、季节气候变化较大等因素，很难在上级要求时间内完成资金拨付率。

（三）改进建议。

一是建议加大项目整合力度，可将相关资金合并在一个文件下达，便于核算。

二是建议财政加大农业农村投入力度，夯实我区农业经济发展基础。

三是建议应按农时每年 1-3 月将所有系统专项资金计划下达 to 项目实施单位；以奖代补等需要按考核结果安排的资金可以考虑当年考核，下一年度安排资金的方法。

四是建议上级部门加快对区级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和批复，便于相关项目按时推进，高效完成。

